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7-032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监管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机密封”或“日机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27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监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四川证监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监管问询函及回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2017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你公司股东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柏恩）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你公司股份 400 万股。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柏恩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深圳柏恩将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你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

请你公司说明深圳柏恩上述减持行为是否违反承诺，以及你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工作安排。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二、监管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

（一）深圳柏恩在日机密封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恩”）承诺：在深圳柏恩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深圳柏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深圳柏恩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深圳柏恩减持日机密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深圳柏恩持有日机密封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取得方式为日机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增资入股。深圳柏恩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均价 32.73 元/股，合计减持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减持后，深圳柏恩不再持有日机密封股份。2017 年 5 月 25 日，深圳柏恩发函告知公司，已减持所持日机密封全部股份，共计 400 万股。

（三）深圳柏恩的承诺遵守情况

公司认为，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

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四）日机密封对深圳柏恩违规减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对深圳柏恩违规减持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公告了其关于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内容。

（五）未来日机密封的相关举措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将进一步与深圳柏恩就本次违反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以及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影响和解决措施进行沟通，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权利；

2、公司将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目前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学习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公司将敦促深圳柏恩在日机密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密封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